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(含)人民币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,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:2023-019)。

2023年9月18日,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,000万元归还至2020年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截止本公 告日,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,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 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